

##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#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4,194,128.09 元；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27,365,589.93 元；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84,194,128.09 元。

2025 年 12 月 19 日，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，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 9,110,005.38 元（含税），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5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

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同时结合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发展情况，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，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计划如下：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 **（二）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**

由于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，因此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 **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鉴于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未达到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。同时，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，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 **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**

### **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2026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**（二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